

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簽辦單

類別	加工場名稱	場址	負責人	申請登記之 加工作業區 樓地板面積	申請品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團體				平方公尺	
審查單位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	備註	審查人簽章
		是	否		
農業	1. 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是否完整、正確。				
	2. 是否檢附加工場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。				
	3. 是否檢附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。				
	4. 是否檢附「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及「水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基礎訓練班」之及格證書。(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 1 人取得證書，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，應檢附 2 人以上證書)				
	5. 檢附使用原料證明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	6. 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。(水產類為正面表列)				
	7. 是否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。				
	8.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。(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)				
	9.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為自有或為配偶、直系血親所有之證明文件。				
	10.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為自有、國有或公有土地之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農民者免附)				
	11. 加工場經營計畫是否合理且完整。				
建管	加工場建築是否為合法使用。				
地政	坐落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法規。				
水利	用水來源是否合法。				
衛生	加工場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。				
環保	加工場之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是否合理。				
審查單位章	審查單位	承辦人	科(課)長	副處(局)長	處(局)長
	農業				
	建管				
	地政				
	水利				
	衛生				
	環保				
綜合意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事項符合，准其所請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，退還申請人限期補正。補正事項：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事項不符合，應予駁回。理由：				

承辦人： 科(課)長： 副處(局)長： 處(局)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，得自行修正本表內容。
- 二、有關衛生單位審查項目部分，得以現有之衛生查檢表執行會勘確認。